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選舉的程序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可以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選舉董事的程序如下：

- 1、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2018年11月20日